

4/11/2021

安徽省青山监狱思政教育馆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安徽省青山监狱

承包人：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省青山监狱

承包人(全称):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省青山监狱思政教育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安徽省青山监狱思政教育馆项目。

2.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坝镇青山。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青山监狱思政教育馆改造工程建筑面积约 900 平方米,共二层,包括主体加固工程、装修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等。。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6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 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陆仟元整 (¥ 666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青山监狱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96430566B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农贸市场北侧

邮政编码： 23000

法定代表人： 夏守国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551-63641446

传 真： /

电子信箱： 2843624752qq.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账 号： 8112 3010 1160 0169 26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及国家、安徽省、合肥市有关建设工程的现行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工程规范、规程和产品生产及使用检验计量标准和规范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如有) (5) 中标通知书 (6) 本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3%。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件人对发件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胶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投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管理机构，承包人需在合同签署后3日内组建完成。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个工作日，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7小时。包括项目经理在内的承包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更换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

2) 合同签署后承包人根据其投标文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并最迟在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

3)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列明的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周转材料、施工机具, 承包人按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运抵现场并投入使用。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增加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及其他临时或永久性物品、设施。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资源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

书面通知，在通知到达承包人后三个日历日内，承包人的资源配置必须到位，否则，从通知到达后的第四日起，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同时承包人资源配置每延误一天到位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4) 检查、复测发包人提供的控制点和水准点（含沉降及位移观测点）并对施工现场的结构（建筑）尺寸进行复核，并保护至工程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5) 参加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

6)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7) 应遵守工程所在地对施工场地市容、环卫、交通、治安、施工噪音、防疫等管理规定和要求，搞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8) 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施工期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前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10) 承包人必须服从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进项目所在地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渣土处置费等。

11) 节假日、工程所在地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12) 承包人应将垃圾堆放至指定地点，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现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外运不到位，则由承包人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的报表格式填写月度《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合同工程费用表》、《设计变更费用表》、《零星费用表》。

以上所有报表及附件均应使用定额配套的预算软件或 Excel 编制，每份一式 4 份及相应的电子文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

14) 进入现场的所有设备、材料，若无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

15) 在竣工移交前按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拆除、清运所有临时设施及产生的垃圾，并堆放至指定地点，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16) 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委托工作。

17)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18) 承包人对本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图纸中的各专业衔接相互矛盾等错误表达，应在施工前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返工、返修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对于发包人按规定另行采购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履行总包管理责任。

19) 施工期间承包人所有经济签证、联系单必须有项目经理签字，并附预算清单，报经监理、建设单位相关程序审批方为有效，否则该签证不能作为有效结算凭证，在竣工结算中不予结算。

20) 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 10 天内不按时上报结算资料的，每推迟一天按罚款 1000 元处理。

21) 施工期间必须保障道路车辆通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奇；

身份证号：34210119730124183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 134201420151381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 B(2004)0032389

联系电话：0551-63641446

电子信箱：2843624752qq.com

通信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乌鲁木齐路 888 号广视花园 A 区商业 1 幢 4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 7 个小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每少 1 天 3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月累计达少于 4 天以上（含 4 天）或开工后累计少于 20 天以上（含 20 天）的，发包人除按上述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可再处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或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依据前述理由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即产生合同解除效力，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项目经理

理。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逾期超过 10 日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每逾期一日更换管理人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2%），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附件。如出现违法分包、转包及不履约情况，视为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因投标人原因工期延长每天罚款 1000 元，从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若有违约按相应违约条款扣除违约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包含在进度款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日内。

工期调整的原则是: 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一概不得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 1 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停发工程进度款;延误 20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制定出具体的自行赶工措施,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采购方式

如约定暂定品牌、规格、型号范围的,则承包人必须按约定报价并采购。详见招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暂定材料的价格只调整差价及差价税金,其他均不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需要承包人报送与本工程相关各种材料、样品,经设计院、发包人、监理签字确认后封样。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0.2.1 任何的工程变更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相关程序审批，方为有效，设计变更的必须有设计单位签字确认。

10.2.2 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浪费的工程量不予承认。

10.2.3 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照要求进行变更。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执行合同价款及调整的有关规定。

10.2.4 施工过程中非经设计单位、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10.2.5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提出索赔要求。

10.2.7 承包人在经发包人批准确认的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报告。

10.2.8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视为该项目变更不涉及增加合同价款。因变更而减少合同价款时，承包人在变更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视为同意发包人依据本合同条款对该项目变更价款的核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省、市造价部门调价通知效力不及于本合同，承包人不能调整人工费等单价）。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不接受市场行情变动导致的变更，严格按投标报价执行。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单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 人工费涨跌的风险；

b 施工机械使用费（租赁费）涨跌的风险；

c 材料价格市场风险；

d 因天气、地形等自然条件的变化而需采取的临时措施的风险；

e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停误工损失费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以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内的材料，按施工过程中招标人确定价格计入结算；2、因工程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或发包人新增工程，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为：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投标文件中无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清单计价规范的组价原则，以“清单计价依据”和承包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为依据进行组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3、下列情形出现时，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等额从工程价款中扣除：施工图和清单中的部分工程，在工程结算办理完毕前，发包人取消或暂缓施工的；或发包人将图纸中属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分割给第三方承包的；或将招标时确定由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变更为发包人供应的。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不实行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 **80%**，完成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付款前乙方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 **3%** 的工程款），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息），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为 **24** 个月（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竣工结算款为调整后的合同价款。应付工程结算款应扣减工程进度款，水电费、工程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赔偿费用等。水电费按照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七扣除。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扣留 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造价 3% 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满足《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任何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1.1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1天，应给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1‰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一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一般节点工期延误时，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作出一般违约至解除合同的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16.2.1.2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按照相关的规定和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规定和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10-20万元（含20万元），承包人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20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5万元的（含5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3次，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2)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出现的质量方面的问题以及最终工程质量没有达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修复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5%计算向发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16.2.1.3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管理部门处

罚外，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作出限期改正至严重违约的处罚，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依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16.2.1.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相关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被投诉2次，或累计被投诉3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16.2.1.5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6.2.1.6 由于承包人管理督促不力或漠视不理，以致分包单位未能及时整治或不进行整治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1.7 人员和设备投入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一般违约及以上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外，每缺席1次，承包人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3)经考评小组考评，对每次考评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若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评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

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若连续 3 次或累计 4 次考评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另行发包的合同价差）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考勤记录的，每缺少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2.1.8 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若仍然不予整改并不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6.2.1.9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1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示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给发包人。

(2) 限期改正。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3)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次；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 0.5 万元，2 次以上（不含本数）1 万元/次。

(4)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

(5) 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附件四的相关约定执行。

(6)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7)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超过承包方在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6.2.2.2 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16.2.2.3 根据本条 16.2.2 款各项的规定，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没有异议。如在当期工程款无法扣付，或扣除当期工程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不承担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等保险。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省青山监狱

承包人(全称):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安徽省青山监狱思政教育馆项目施工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